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澤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裕昌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方澤仁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6年2月27日止，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裕昌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8月27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3.22%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裕昌公司尚欠本金1,202,767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方澤仁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2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前段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07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08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09 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0 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1 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20至32頁），核無
12 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2,76
17 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楊宗霈

29 附表

30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82,498	自114年8月28日	3.22%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元	起至清償日止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0,269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